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已回购未使用股份的公告》,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股份(公告编号:2026-023)。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8,770,806股减少为567,267,370股,注册资本由568,770,806元减少为567,267,370元,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持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其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7、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审计) 2026年9月30日(审计) 营业收入 6977.4 6923.6 净利润 2,418.24 2,418.24

8、公司2024年7月向招商银行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9、回购款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概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购重组预案的一股回购提示性公告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反馈。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及相关内容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经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6-02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硕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硕科技”)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4-034)。

二、财务资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累计上述2,000万元财务资助通过转账方式提供给硕硕科技。目前硕硕科技因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主营业务开展艰难,无销售回款,融资渠道受限,难以在期限内偿还财务资助。目前硕硕科技无还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资产、借款等。

2026年4月22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硕硕科技未能归还公司本息合计2,101.58万元(含借款本息2,000万元,借款利息101.58万元)。三、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硕硕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宋康强 3.成立日期:2023年4月24日 4.注册资本:65,000万元 5.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四区5号楼1602室 6.股权结构: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Shareholding Ratio, and Shareholding Ratio. Rows include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硕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硕硕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d 深圳市硕硕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净利润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能否否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经核实,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后续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后续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后续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后续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后续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后续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后续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后续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后续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后续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后续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后续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后续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后续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后续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后续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后续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后续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后续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后续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后续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实,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后续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4月21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息5,000万元人民币,已获理财收益合计90,411.06元人民币。上述已收回的理财产品本息及收益已于当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Table with 7 columns: Product Name, Issuer Name, Product Amount, Start Date, End Date, Period Return Rate, and Actual Return. Rows includ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粤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粤银行理财产品, an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粤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宜进行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概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购重组预案的一股回购提示性公告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反馈。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及相关内容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经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1 转债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7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兴转债”的公告

转股期限内,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自2024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为0.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一、赎回条件 1. 到期赎回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2. 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价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 x I 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转债持有年数; I:指当期利率; T:指自前次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应计利息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公司提前赎回“华兴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全部赎回。四、赎回程序 1. 赎回登记日期:2026年5月7日 2. 赎回价格:100.6247元/张 3.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8日 4. 赎回交易日期:2026年4月22日 5. 赎回公告:《华兴源创: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华兴转债”提前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6.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概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购重组预案的一股回购提示性公告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反馈。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及相关内容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经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概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购重组预案的一股回购提示性公告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反馈。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及相关内容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经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概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购重组预案的一股回购提示性公告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反馈。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及相关内容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经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概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购重组预案的一股回购提示性公告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反馈。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及相关内容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明阳